

## 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安林經營準則」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本次修正係基於社會環境丕變、保安林周邊居民需要及考量本準則之立法意旨，並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之相關規定納入，爰擬具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彰顯森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社會公益」之立法精神，爰增訂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應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保安林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屬於林相、地況、地質穩定或低度人為擾動之區域者，得延長十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有關保安林造林樹種選擇及配置建議一覽表、保安林施行造林及撫育之應注意事項、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施行方法及保安林伐採之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刪除現行有關保安林得施行皆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應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彰顯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社會公益」之立法精神，爰增訂本條條文。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撫育</u> ：為促進林木之健全，充分發揮森林之各項功能，所進行之除草、除蔓及間伐等作業，間伐包含除伐、自由伐、疏伐、整理伐、除害伐及修枝。 二、 <u>更新</u> ：森林或樹木群之世代交替，包含天然更新及人工更新。天然新指藉天然下種、萌芽、分蘖等方式；人工更新指人為直接栽植苗木或播種。 三、 <u>伐採區域</u> ：為施行保安林之擇伐作業，依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將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劃分為數區之個別作業區域。 四、 <u>擇伐區域</u> ：實施擇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採伐區域</u> ：為施行保安林之擇伐作業或皆伐作業，依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將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劃分為數區之個別作業區域。 二、 <u>擇伐區域</u> ：實施擇伐作業方式之 <u>採伐區域</u> 。 三、 <u>皆伐面積</u> ：在 <u>採伐區內實際得施行皆伐之竹、木所佔之面積</u> 。 四、 <u>伐期齡</u> ：竹、木自培育至可利用之成熟期之計畫年數。 五、 <u>擇伐度</u> ：擇伐所得材積，與擇伐區域內林木總材積之比例。 六、 <u>迴歸期</u> ：於同一擇伐區域，其二次擇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撫育及更新之用詞定義，以供保安林經營管理之準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刪除有關保安林得施行皆伐規定，刪除現行第三款皆伐面積之用詞定義。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後列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 五、其餘款次依序遞移。

<p>伐作業方式之<u>伐採</u>區域。</p> <p><u>五</u>、伐期齡：竹、木自培育至可利用之成熟期之計畫年數。</p> <p><u>六</u>、擇伐度：擇伐所得材積，與擇伐區域內林木總材積之比例。</p> <p><u>七</u>、迴歸期：於同一擇伐區域，其二次擇伐作業間之計畫間隔年數。</p>	<p>伐作業間之計畫間隔年數。</p>	
<p><u>第四條</u> 保安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目的，分為下列各類：</p> <p>一、水害防備保安林。</p> <p>二、防風保安林。</p> <p>三、潮害防備保安林。</p> <p>四、鹽害保安林。</p> <p>五、煙害防止保安林。</p> <p>六、水源涵養保安林。</p> <p>七、土砂捍止保安林。</p> <p>八、飛砂防止保安林。</p> <p>九、墜石防止保安林。</p> <p>十、防雪保安林。</p> <p>十一、國防保安林。</p> <p>十二、衛生保健保安林。</p> <p>十三、航行目標保安林。</p> <p>十四、漁業保安林。</p> <p>十五、風景保安林。</p> <p>十六、自然保育保安林。</p>	<p><u>第三條</u> 保安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目的，分為下列各類：</p> <p>一、水害防備保安林。</p> <p>二、防風保安林。</p> <p>三、潮害防備保安林。</p> <p>四、鹽害保安林。</p> <p>五、煙害防止保安林。</p> <p>六、水源涵養保安林。</p> <p>七、土砂捍止保安林。</p> <p>八、飛砂防止保安林。</p> <p>九、墜石防止保安林。</p> <p>十、防雪保安林。</p> <p>十一、國防保安林。</p> <p>十二、衛生保健保安林。</p> <p>十三、航行目標保安林。</p> <p>十四、漁業保安林。</p> <p>十五、風景保安林。</p> <p>十六、自然保育保安林。</p> <p><u>前項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為符合現行立法體例，將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併入本準則，依保安林施業方法各點規定之性質，分別增訂本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並配合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u>第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p>	<p>第四條 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  <u>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u>  <u>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u>  <u>一、發生天然災害。</u>  <u>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u>  <u>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u>  <u>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u>  <u>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u></p>	<p>基於現行第四條條文過於冗長，爰將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五條，其餘各款修正移列第六條至第八條。</p>
<p>第六條 <u>中央主管機關依保安林之區位、環境現況等</u>，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u>地質穩定或低度人為擾動之區域者</u>，得延長十年。</p>	<p>第四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為更務實推動保安林檢訂工作，修正明定保安林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屬於林相、地況、地質或低度人為</p>

		擾動之區域者，得延長十年，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
第七條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得</u> 專案實施檢訂： 一、發生天然災害。 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或其他原因無法作林業使用者。</u>	第四條第三項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應</u> 專案施行檢訂： 一、發生天然災害。 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視其業務需要啟動專案檢訂，爰將現行「應」專案施行檢訂之規定，修正為「得」專案施行檢訂；另將第三款有關非屬林業使用之規定併入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u>主管機關辦理保安林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編入目的，調查保安林環境變遷及現況等情形，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及檢訂結果；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u>	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 <u>原</u> 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u>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移列。 二、考量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保安林檢訂計畫及結果之實際運作、核定與公告等情形。
第九條 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	第五條 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保安林界線以天然地形為 <u>原則</u> ；無天然界線者 <u>得</u> 以固定明顯之人工界樁作為區隔。管理機關應於區域內適當地點 <u>設置參考控制點</u> 。 管理機關 <u>得</u> 於每一	第六條 保安林以天然地形為其境界線；無天然界線者須以固定明顯之人工界樁作為區隔。管理機關並應於區域內適當地點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設置基本控制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保安林界線等實務操作，並能因地制宜標示保安林及推動環境教育，爰酌作文字修正。

<p>編號保安林位置顯著交通方便之處，豎立保安林解說標示。</p>	<p>點。</p> <p>管理機關應於每一編號保安林位置顯著交通方便之處，豎立保安林解說標示牌，其形狀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p>	
<p>第十一條 保安林於編入或檢訂時，應就編入目的及需要，如須造林、撫育者，依氣象、地況、林況等，以鄉土樹種為原則，選定造林樹種。</p> <p>前項保安林造林樹種選擇及配置建議一覽表如附表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併入本準則，爰增訂本條規定，並明定保安林造林樹種選擇及配置建議一覽表，以作為保安林造林及伐期齡等之準據。</p>
<p>第十二條 保安林施行造林、撫育，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造林：</p> <p>（一）為發揮森林之保安功能，優先選用長伐期齡之樹種，並選定適當之種植方法及時期。儘量縮短更新作業期間。</p> <p>（二）整地時不得採有礙水土保持之方法。</p> <p>（三）造林整地應以橫坡或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實施；但出租造林地、無危害水土保持或國土保安之虞者，不在此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併入本準則，明定保安林施行造林、撫育之應注意事項。</p>

<p>(四) 樹冠層破裂或無法天然更新之人工林，應予補植，以促其早日成林；施行天然更新時，得於幼樹發生不足處施行人工補植，並予適當撫育。</p> <p>二、撫育：</p> <p>(一) 除草、除蔓及間伐等作業，應視目的樹種之生育狀況、植生狀態、鬱閉度及局部氣象條件等，於適當時期，以適當方法施行。</p> <p>(二) 除草及除蔓，應避免誤傷或損害造林木。</p> <p>(三) 除伐：針對林分尚未超過小桿材期，年齡相同之無用單株予以伐除，以解除凌壓。對象包含無用樹、不良有用樹。</p> <p>(四) 自由伐：林分尚未超過幼齡期，針對老齡凌壓樹伐除，以解除中下層之凌壓。</p> <p>(五) 疏伐：</p> <p>1、下層疏伐：自下層劣勢木及形質不良之立木中，先行</p>		
--	--	--

<p>選擇疏伐木，再依疏伐率往上選伐中勢木。</p> <p>2、上層疏伐：自上層樹冠先行選擇伐採形質不良之立木及中庸木、優勢木等。</p> <p>3、選擇疏伐：依特定目的予以選擇疏伐木，一般以達到一定徑級大小之林木優先砍伐。</p> <p>4、機械疏伐：</p> <p>(1) 空間疏伐：依固定之距離選擇保留木，其餘林木全部伐除。</p> <p>(2) 行列疏伐：依固定行間距離，做狹長帶狀選擇保留木或伐採。</p> <p>(六) 整理伐：對超逾幼齡期林木所施行之伐採，自主要樹冠層中移除無用樹種、不良形狀及生育不良之林木，藉以改良林分組成及性質。</p> <p>(七) 除害伐：針對遭各種危害或死亡之林木，予以伐除。</p> <p>(八) 修枝：伐採立木之枝條，以改良最後產物之品</p>		
---	--	--

質。		
<p>第十三條 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p>	<p>第七條 保安林於地勢陡峻、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u>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施行方法如附表二。</u></p>	<p>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造林、撫育、保護、伐採、應依法令及施業方法適當經營。</p> <p><u>保安林應營造為二種以上樹種之複層林，造林整地應以橫坡或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實施。</u></p> <p><u>保安林內出租造林地，無危害水土保持或國土保安之虞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中，有關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施行方法併入本準則，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增訂附表二。</p> <p>三、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營造保安林造林之應注意事項，爰依其條文內容及規範意旨，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p>
<p>第十五條 保安林禁止為<u>破壞水土保持、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伐採應保留之立木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等行為</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伐採：</p> <p>一、更新、撫育上所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為增進保安林功能所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遭受病蟲害、風倒、火燒、枯損及其他</p>	<p>第八條 保安林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伐採：</p> <p>一、更新、撫育上所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二、為增進保安林功能所必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遭受病蟲害、風倒、火燒、枯損及其他災害之竹木必須伐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四、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國防安全所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保安林施業方法第四點有關伐採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內容及規範意旨，併入本條條文。</p>

<p>災害之竹木必須伐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四、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國防安全所必要者。</p> <p>五、為林業試驗研究必要者。</p> <p>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公共建設、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地無法避免之障礙木，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要者。</p> <p>五、為林業試驗研究必要者。</p> <p>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公共建設、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地無法避免之障礙木，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u>第十六條</u> 國有保安林之擇伐作業，其擇伐度最高不得大於全擇伐區域之三分之一，<u>並優先伐採被害、劣勢木竹。</u></p> <p>前項已實施擇伐作業之擇伐區域，非經一迴歸期後，不得重新擇伐。</p>	<p><u>第九條</u> 國有保安林之擇伐作業依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辦理。一年內得擇伐區域之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迴歸期之商數為限；其擇伐材積，為該擇伐區域之林木總材積乘以擇伐度之積數，擇伐度最高不得大於三分之一。</p> <p><u>公有保安林、私有保安林及國有經政府放租營造之保安林一年內之皆伐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伐期齡之商數為限。其皆伐面積並不得超過採伐區域面積之三分之一。其以擇伐方式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第一項已實施擇伐作業之擇伐區域，非經一迴歸期後，不得重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本法第十五條業明定國有林林產物伐採工作，依各該事業區經營計畫辦理，無須再行重複規範，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簡化及修正，並將現行保安林施業方法第三點第一款有關擇伐伐採之相關規定納入。</p> <p>三、為彰顯保安林維護森林環境與國土保安等多目標功能，且避免皆伐工作危害保安林整體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保安林得施行皆伐之規定。</p>

	擇伐。	
	<p>第十條 保安林如施行擇伐更新有困難，得施行橫坡帶狀或與季節風成直角之帶狀或塊狀皆伐。一年內皆伐面積在三公頃以上時，應分處皆伐，每一處不得超過三公頃。</p> <p>前項保安林一年內之皆伐面積未達三公頃時，得施行三年期以下隔年局部皆伐作業。</p> <p>第一項分處皆伐之規定，於三年期以下隔年局部皆伐作業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明定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以擇伐為主，且為彰顯保安林維護森林環境與國土保安等多目標功能，避免皆伐工作危害保安林整體效益，爰刪除現行第十條有關皆伐作業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七條</u> 保安林內竹類擇伐，應以超過三年生之老竹為限。其一年內得擇伐支數，不得超過擇伐區域內竹類總支數之<u>三分之一</u>。</p>	<p>第十一條 保安林內竹類擇伐，應以超過三年生之老竹為限。其一年內得擇伐支數，不得超過擇伐區域內竹類總支數之<u>四分之一</u>。</p> <p><u>前項擇伐如確有困難，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施行局部皆伐。其一年內之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或採伐區域面積之四分之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實務上竹類於栽植三年後即已成熟，第六年即開始老化衰退，且老化之竹類伐採，有助於其更新並營造健康之竹林，爰適度放寬一年內得擇伐支數至竹類總支數之三分之一。</p> <p>三、配合刪除保安林得施行皆伐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為維護保安林生態環境，管理機關得於保安林境界施設圍籬或其他防護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來保安林內發生濫倒垃圾等危害環境情事，時有所聞，為有效管理保安林地並維護其生態環境，爰明定管理機關得於保安林境界施設圍籬或其</p>

		他防護措施。
<p><u>第十九條</u>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p>前項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林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不依計畫實施者，依本法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u>第十三條</u>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p>前項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林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不依計畫實施者，依本法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u> 使用保安林地開闢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道路，每一礦區或土石採取區道路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里。但經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p>	<p><u>第十四條</u> 使用保安林地開闢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道路，每一礦區或土石採取區道路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里。但經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管機關核轉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增長之。</p> <p>前項道路，不得設置於天然生扁柏、紅檜、紅豆杉及經依法公告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管機關核轉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增長之。</p> <p>前項道路，不得設置於天然生扁柏、紅檜、紅豆杉及經依法公告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u>第二十一條</u> 保安林地內探礦、採礦應以坑道方式作業。但無法以坑道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露天方式作業，並以階段方式為之。</p> <p>前項如為水泥製造業自用石礦場，每一礦區之露天採掘總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時，應以豎井方式作業。但無法以豎井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五條</u> 保安林地內探礦、採礦應以坑道方式作業。但無法以坑道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露天方式作業，並以階段方式為之。</p> <p>前項如為水泥製造業自用石礦場，每一礦區之露天採掘總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時，應以豎井方式作業。但無法以豎井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六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